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107年7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諳法律之專家學者兼任，主席由主管業務副校長擔任。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之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委員參與處理。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研議。
  - (三)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 (四) 關於學校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處文書組應於收件掛號後，即日連同信封加蓋「國家賠償案件」戳記，送主管業務單位，並副知秘書室。
- 五、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秘書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 (一) 本校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 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 (三) 同一事由業經本校賠償或拒絕賠償。
- 六、秘書室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八、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校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
-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協議之進行應製作協議紀錄，並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訂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得洽請專業單位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十二、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校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為確定，主管機關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主管機關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 十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 十四、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所需書表，參照法務部國家賠償相關書表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處理國家賠償作業流程圖

